

职业代拍、集资应援、出售明星行程信息……“粉丝经济”中暗藏违法违规乱象

# “饭圈”背后有什么“生意经”

## 阅读提示

一段时间以来,“饭圈”(指粉丝圈子)乱象频现。有“站姐”直言,“饭圈”中有一条利益链,位于链条顶端的资本巨头营造出光鲜亮丽的“明星”,让粉丝陷入其中为其买单。今年6月,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专项行动,重点打击诱导未成年人应援集资、高额消费、投票打榜等行为,目前已累计清理负面有害信息15万余条,处置违规账号4000余个。

本报记者 乔然

职业代拍、集资应援、出售明星行程信息……这些构成了“饭圈”中一条晦涩却清晰的利益产业链。随着近期某“顶流”明星被刑拘事件的出现,这条利益链再次浮现在公众面前。

“没有人会尊重粉丝的金钱。”某男团粉丝“站姐”小末直言,那些最疯狂追星的粉丝们是处在利益链条最底端的人,而位于顶端的资本巨头则通过“合谋”,营造出光鲜亮丽的“明星”,让粉丝陷入其中为其买单。

小末补充道:“饭圈的本质就是一场生意,一场关于粉丝经济的生意。”

## 越“晋升”赚钱渠道越多

27岁的小末成为“站姐”已有两年时间,起初她因在网上看到了某男团选秀,喜欢上一个练习生进入“饭圈”。

“刚开始就是买奶卡,给喜欢的‘爱豆’打榜。”小末说,随着不断深入,她发现粉丝中的“站姐”有着更多权限,可以更近距离地接触明星,拍更多明星的照片,集结底层粉丝为明星打榜应援。

成为“站姐”需花费大量时间——开一个微博小号,关注明星超话;原创、转发、评论自己偶像的微博,且只能发与明星相关的内容;进入官方粉丝群,在群里要活跃;购买偶像的音乐作品、杂志、周边产品等,并将购买截图发到自己微博,写一些关于偶像的文章证明



人民视觉 供图

自己是“真爱”等等。

2019年,小末的站子有了3000多的粉丝量。她开始不定期举办抽奖,表面上是号召粉丝为明星打call,实际上是为了快速获得粉丝量增长。奖品是明星的写真集,里面的照片正是小末追星时拍摄的。

“拍的照片越好,卖的价格越高。”小末告诉《工人日报》记者,拍的照片可以通过微博卖给粉丝,普通照片一张七八十元,如果能拍到明星微笑的,一张能卖到200元。这些照片也被制作成手机壳等周边产品出售,“成本20元,卖出去有可能到200元。”

蹲拍明星越多,粉丝量涨得越快,赚钱的渠道也就越多。不到一年,小末的粉丝数量已经突破两万,自己成了粉丝中的“大粉”。

成为“大粉”意味着有了更多权限——会收到一些官方工作室的消息,组织粉丝进行宣传打榜;能透露明星的行程信息给“黄牛”;还可以代收粉丝的钱,发起集资应援。

这些募集来的资金一般用于打榜投票、线下活动等。但记者了解到,由于组织内部缺乏有力的监管机制,资金流向不明甚至组织者卷钱跑路的事件时有发生。

小末知道,自己距离真正的百万“脂肪”(官方运营的职业粉丝,类似于粉丝后援会)还有差距。“人家是有官方背景支撑的。做相同的事,人家的收益更多。”

## 有职业代拍月净近7万元

卖明星周边产品的钱,从粉丝那募集来的钱,出售明星行程信息的钱,“只要付出坚持,都有钱赚。”小末告诉记者,由于自己是兼职“站姐”,许多明星行程跟拍不了,便开始请职业代拍。

当明星现身机场,总会有许多人围堵拍照,其中仅有一小部分是“站姐”,更多的则是职业代拍。阿明就是在“饭圈”有一定知名度的代拍。他的多个微信群里,发布着关于各种明星的行程及代拍需求。

有时候,阿明会在机场待一天,把出现的所有明星都拍一遍,“只要名气够,流量大,自己拍得好,照片都能出手。”据知情人透露,在某选秀节目播出期间,像阿明这种职业代拍一个月能净将近7万元。

代拍已形成产业链,但其中乱象丛生。一些恶意拍摄行为侵犯明星隐私权,甚至妨碍公共秩序,造成人身伤害,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今年6月,针对机场追星乱象,民航公安机关就指出将对其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保持严打态势。

除了职业代拍,还有一群买卖票务的“黄牛”在“饭圈”活动。今年45岁的王恒(化名)就是其中之一。

王恒每天在微信朋友圈发布3至4条票务信息,“详细价格私聊”。买卖票务只是他的“业务”之一,他还会为有追星需求的粉丝提供包车服务。一天800元,明星去哪里,他就开车带着粉丝去哪里。

“现在的‘饭圈’没以前挣钱了,之前《青春有你3》总决赛门票能炒到1.5万元,一张票就能赚4000多元。当然现在也不赔。”靠着做“黄牛”,初中毕业的王恒已经在河北大厂县买了房子。

记者了解到,还有一些“黄牛”出售明星的旅行地、航班号等信息,成为代拍产业的上游。不少明星都曾在社交媒体发文,吐槽个人信息被肆意买卖、曝光。

## 粉丝经济需加强引导

互联网时代,追星这件事在形式和方式上都发生了转变。在“饭圈”背后的粉丝经济发展衍生的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负面事件。比如:为明星打榜集奶卡随意倒奶,“站姐”集资应援最后携款潜逃等。

“粉丝的某些具体行为可能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粉丝倒牛奶就是很明显的例子。甚至最近某‘顶流’被刑拘后,还有粉丝说要去‘劫狱’,这些都涉嫌违法。”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赵占领说,“对于明显违法的,要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对于有不良社会行为的需要加强宣传教育,包括对明星网红群体的宣传教育,让他们以身作则,正确引导粉丝的行为。”

赵占领还指出,背后资本操纵的“饭圈文化”尤其会对未成年人造成不良影响。“对于此类现象,可以通过设置年龄限制加以制止。”他指出,“当然,解决这个问题单靠法律是不够的,必须加强整个互联网的道德文化建设,及时遏制不正之风。”

日前,中央网信办深入清理涉粉丝群体违法违规和不良信息,目前已累计清理负面有害信息15万余条,处置违规账号4000余个,关闭问题群组1300余个,解散不良话题814个。此外,中央网信办督促网站平台通过取消诱导粉丝应援打榜的产品功能等方式,强化榜单、群聊等重点环节管理。

最高检跟踪发布5起涉疫犯罪典型案例

## 破坏疫情防控秩序构成犯罪必受严惩

本报讯(记者卢越)今年7月以来,全国多地出现新的境外输入关联病例和聚集性病例,但近期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的违法犯罪时有发生。8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全国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犯罪典型案例,再次表明对破坏疫情防控秩序构成犯罪的必将严惩的立场。

这批典型案例聚焦当前疫情防控中的突出问题和难点,是从前期发布的14批典型案例中选取了5起,充实法院经审判后做出的判决结果。案例主要涉及两个罪名: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典型案例显示,河北省内丘县某村村主任任某辉,明知梁某某及其家人从疫区返乡,拒不履行职责,不向相关部门报告,隐瞒事实,甚至授意梁某某将其武汉牌照的车辆转移隐藏,导致500多人被隔离,5个村、4个居民小区,以及相关医院、诊所、超市被全部封闭。任某辉被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梁某某等人也被追究刑责。

在辽宁省鞍山市赵某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中,被告人赵某某自2018年开始购置警用装备,并多次在社交平台发布其穿戴警用装备的视频冒充警察。2020年1月26日,赵某某在微信朋友圈发布“鞍山市今晚全城开始封路!请广大司机朋友们!没事请不要出门了”等信息,并配发多张警察执勤图片,引发不良舆论,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正常秩序。2020年2月21日,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判处赵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表示,在当前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下,依然还有极少数人明知政府从严防治的要求,无视疫情传播严重形势,继续以侥幸心理甚至无视法治,我行我素,违反限制流动、居家隔离、如实报告等防控措施,造成疫情传播严重后果或者传播严重风险,对疫情防控秩序造成破坏,构成犯罪的,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甚至应当在以往发布案例的基础上,从严追诉。希望广大群众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有清醒的认识,服从国家疫情防控大局,携手战胜疫情。

## 六旬女工打工受伤 法院判雇主担责九成

本报讯(记者邹明强 通讯员梁军)年逾六旬女工上班中受伤,谁来担责引纠纷。日前,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审结这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判决雇主承担90%的责任。

1959年7月27日出生的刘某华在枣阳某饮料厂上班。2019年6月15日,刘某华正在流水线上工作,玻璃瓶突然爆炸,热豆奶飞溅将刘某华全身多处烫伤。经鉴定,刘某华伤残等级为十级。其后,双方因赔偿问题协商不成,刘某华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费用15.2万余元。

饮料厂称,该厂已租给王某经营,厂里的工人由王某雇请,故该厂不应承担责任。王某称,某饮料厂实际为内部承包,对外应由该厂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某饮料厂作为雇主,对雇员刘某华的安全防护未尽安全教育义务,未让员工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即上岗操作,对刘某华的受伤应承担责任。刘某华在提供劳务过程中未尽安全注意义务,未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对其受伤自身存在一定的过失,应承担事故过错相当的责任。

法院认为,刘某华虽已年满60周岁,但其工作时间不固定,双方无长期依附关系,系劳务关系。某饮料厂系余某某开办的个人独资企业,余某某将某饮料厂租赁给王某经营管理,对外应由某饮料厂承担民事责任,担责后可按租赁协议约定向王某追偿。法院最终判定某饮料厂和刘某华分别承担90%和10%的民事责任,判决某饮料厂赔偿各项损失9.9万余元。

## 青海

## 破获一起房产领域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近日,青海省西宁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结合“净网2021”专项行动,破获一起在房产领域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2名,查获涉及全省多个市州167个小区业主信息778107条。

据分析,该犯罪主体主要集中在房地产营销策划行业的个别销售人员中,犯罪嫌疑人拥有公民个人信息或对个人信息管理的内容,均系郑某表达工作诉求的正当方式,模具公司认为郑某不服从公司管理依据不足。该公司提供的视频显示郑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原因在于模具公司未为郑某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未合理安排工作内容,郑某的行为达不到模具公司可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度,该公司解除和郑某的劳动合同属滥用权利,缺乏合理依据,构成违法解除。

据介绍,该案涉案信息数量巨大,犯罪成本低廉。案件涉及的公民个人信息从几千条到几十万条不等,总数量高达77万余条。这些公民个人信息多被交换或低价出售,加之有些犯罪嫌疑人认为交换公民信息不涉及违法犯罪,法律意识薄弱,最终导致该类犯罪高发。

## 河北青龙

## 加工车间落户助力法治乡村建设

本报讯(特约记者朱润涓 通讯员崔岭)“在家门口就有班上,赚钱、顾家两不误。”33岁的张起爽一边踩着缝纫机一边说。张起爽是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凉水河乡沙岭村人,今年5月,凉水河乡派出所成功引进两家布艺加工车间,让张起爽等30多名农村妇女成了“上班族”。

凉水河乡位于燕山腹地,“大事不多,小纠纷不断”的问题比较突出。为了落实“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的要求,今年年初以来,凉水河乡派出所民警奔波在村庄间,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凉水河乡派出所积极引进布料加工企业落户,通过安排留守妇女就业,减少矛盾的同时提升农民收入。目前,全乡已有两个车间正式投产,吸纳周边留守妇女30余人就近就业,每人月均收入3000元。其他村也正建设新加工车间,已免费培训留守妇女100多人,为法治乡村建设、基层社会治理探索出有效途径。



## 高原林区里的巡回法庭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班玛县地处高原,群众居住分散。近年来,班玛县人民法院将巡回法庭搬到森林、草原,在牧民家门口提供诉讼服务。图为8月7日,班玛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在解答当地牧民群众的法律咨询。

新华社记者 张龙 摄

## 用人单位不满员工多次公开表达工作诉求,专门在其工位上方安装摄像头进行监控 企业“多招”解雇“不讨喜”员工被判赔18万元

本报讯(记者王伟 通讯员顾霞)用人单位因不满员工公开表达诉求而对其采取孤立措施,并监控其一举一动寻找“把柄”将其辞退,员工诉至法院,要求单位支付赔偿金18万余元。日前,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支持了员工诉求。二审维持原判。

郑某于2008年入职某模具公司,双方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职期间,郑某曾多次通过单位内部邮件方式对公司职工代表选举等工作提出异议,并通过公开网站对公司进行投诉举报。模具公司拟与郑某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后来,模具公司撤销郑某所在部门,将郑

某安排至一个仅有桌子、凳子,没有其他办公设备的工位,并在该工位上方安装摄像头。依据录像中显示郑某使用手机、低头休息、看英文书或者睡觉、离开摄像区域等行为,公司先后两次向其发出警告处分,并以此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关系。

郑某认为,公司将其辞退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遂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模具公司支付赔偿金。因对仲裁裁决不服,郑某诉至吴中区人民法院,要求模具公司支付赔偿金181613元。

模具公司称,郑某在职期间长期对公司有不满情绪,对抗管理,并在公开网站上发布对公司不利言论,挑唆公司与其他员工关

系。公司基于正当管理权限,收集了郑某在工作期间的违纪行为,解除和其的劳动关系完全合法、合理、合规。公司基于管理需要,调整了郑某所在部门的办公室及座位是正常现象,郑某长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则严重违反了劳动基本纪律,给其两次严重警告处分后其并未改正,故公司因此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无须支付赔偿金。

吴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解除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最严厉的处罚,故法律对用人单位行使此项权利进行了严格规定,用人单位行使此项权利应符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权利,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法院认为,本案中,由视频材料与投诉记录佐证可知,用人单位所举证的郑某不服从公司管理的内容,均系郑某表达工作诉求的正当方式,模具公司认为郑某不服从公司管理依据不足。该公司提供的视频显示郑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原因在于模具公司未为郑某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未合理安排工作内容,郑某的行为达不到模具公司可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度,该公司解除和郑某的劳动合同属滥用权利,缺乏合理依据,构成违法解除。

据此,吴中区人民法院判决模具公司向郑某支付赔偿金181613元。模具公司不服,提出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